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

黃子凌

被告 楊慧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透過網路銀行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利率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百分之4.29（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機動計算，被告應自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11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付，被告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
02 議狀略以：原告請求內容有所誤會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
05 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線
06 上成立契約、信用借款約定書（線上）、放款往來明細查
07 詢、歷史利率查詢資料為證（本院卷第31至55頁）；被告就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具狀稱原告請求內容有所誤會，然
09 未言明所爭執之內容為何，更未舉證以實其說，無從採憑，
10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11 實。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附表所
17 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依約自應負清
18 償之責。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20 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2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陳宇萱

01 附表：

02

本金（新臺幣）	利息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742,742元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	6%
	自114年8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	7.2%
	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6%